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7 年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市政务公开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2017 年度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2017 年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2017 年，市规划局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深入贯彻《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涉及本部门工作任务，强化组织，健全机制，规范流程，认真及时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方面

坚持做到实时信息实时发布、当天信息当天发布、定期信息定期发布，积极有序推进我局日常动态信息公开工作。对本机关重大决策实行预公开，确保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信息政策发布之前在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网站进行解读，让社会公众更好的知晓、理解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我们将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有序、及时的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推行行政权力公开，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力全部实行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将办事依据、办事流程、服务承诺等制度全部在政务信息平台公开，设立意见箱，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2017年以来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900条。

（二）结合部门实际，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我局按照《沈阳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明细表的通知》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重新整理，突出展示年度本部门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一是加强征地信息主动公开，设征地信息专栏，主动公开征地信息，包括用地批复文件及转发文件、征地告知书、“一书四方案”、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并与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直接链接。二是开设地质矿产专栏，集中介绍我市出台各级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等信息。三是开设重点领域信息专栏，完善了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储备计划、出让公告和交易结果等公众关注的敏感信息的公

开。2017年已公开信息554条，其中，土地信息118条、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436条。

（三）严格依法办理，规范依申请公开

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760件，均全部办结，确保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1.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我局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5〕77号）精神，建立了局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处室单位依法办理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机制。明确局相关职能处室及时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办结和备案，实行局办公室统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时实行网上申请、邮寄申请等多种申请方式，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法定程序答复申请人。

2. 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

我局把提高答复质量作为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落脚点、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志。一是增强时限意识。明确要求在正式受理公开申请后，当场进行形式、内容审核，能当场答复须当场答复，确保在《条例》规定的15个工作日内办毕。二是增强沟通意识。在受理中、答复前，根据需要积极与当事人沟通交流，了解申请意图，准确把握公开内容，并积极做好解释工作，消除误解，争取支持。对于不予公开的事项，依法向申请人告知理由、法律依据。三是增强质量意识。参照省政府办公厅提供的“政府信息依

申请公开文书模板”，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文本。对申请人的答复，坚持按照信息类别分类告之，做到斟词酌句、仔细推敲，务必准确、严谨、规范。

3. 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我局 2017 年度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件。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17 年，我局共承办省市建议提案 84 件，省人大 5 件（其中主办件 1 件，协办件 4 件），省政协协办件 2 件；市人大 45 件（其中主办件 27 件，协办件 18 件）；市政协 32 件（其中主办件 7 件，协办件 25 件）。主办市政协重点提案 2 件。

（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 多渠道宣传解读。

近年来国家对政策解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局根据《要点》的要求将回应社会关切、征集民意、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结合我局的工作职能编制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关于重大政策解读回应机制》，在门户网站设立相关专栏对以上工作进行公开，全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公开解读政策文章 14 篇。并且在微信公众号公开相关政策解读文章。

2. 做好舆情监测工作

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工作，并认真研判处置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

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在门户网站上开辟“局长信箱”、“网上调查”专栏，并做好网民留言回复工作。二是通过民心网、市长信箱等方式全力做好社会关切政策咨询件的办理工作，答复内容全面、准确、及时。2017年共办理“12345网络问政”1831件、“市长信箱”293件、“民心网联网平台”404件、“网络回应人”2786件、“局长信箱”47件。三是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加强征地批后监管。积极推进局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市各区的征地信息，初步实现了一站可以查询。

（六）《沈阳市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制度》的通知要求，我局参考北京市重点领域三级清单的公开内容，结合我局工作内容，制定了具有我局代表性的业务清单《城乡规划清单》，已在市政府门户站及我局门户网站公开

（七）完善保障机制，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1. 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重新制定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主动公开规定》和《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依申请公开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为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和考核评议、新闻发布会、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等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 认真落实年度报告制度。编写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在沈阳市政府网及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

3. 强化查阅场所建设。在局档案室设立政府信息查阅中心，并在档案室门牌上放置政府信息查阅中心标识，明确信息查阅专用电脑，方便信息查阅。

4.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按要求参加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准时参加市政府公开办组织的“每周一课”。

（八）精心组织政务公开活动

围绕省第十个政务公开日主题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我局制定了《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年“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方案》，对活动进行周密安排和详细部署。政务公开日前一周，通过悬挂宣传政务公开条幅，利用局门户网站、宣传栏、展示板、LED 屏等公开载体和平台，宣传政策、发布信息，营造政务公开日宣传活动的良好氛围。活动当天，按照市督考办的统一安排，向市民发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资料共计 150 余份，活动期间我局通过“114 政务服务热线”共接听群众咨询电话 60 余次，均给予了满意答复。通过“5.15”政务公开日活动，提高了全局政务公开的水平，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丰富了政务公开的内容，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健康规范向前发展。

（九）积极参与市政务公开载体建设

指定专人做好公民政务服务热线接听解答工作，为提高服务热线解答水平，我局选派了一名在规划、土地等多个岗位工作过的同志负责接听咨询电话，通过电话耐心解答群众咨询的各种问题，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年初以来，共接听群众咨询电话 1936 个。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与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改进措施：2018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按照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深入开展。一是继续推进“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二是细化公开目录，探索推进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建设。三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细化优化工作流程，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四是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完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3 月 8 日

(联系人：张韵楠，联系电话：83860427)